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行使期限屆滿

(股份代號: 2311)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提醒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00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新股

(「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311)(「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附於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全面失效。

本公司已作出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安排如下:—

1.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2.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將(i)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ii)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iii)有關之認購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經已購入但尚未登記成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將(i)有關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證書,(ii)簽妥之過戶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已加蓋釐印),(iii)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iv)有關之認購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以前交回過戶分處之上述地址。
4. 根據認購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獲配發。上述所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送交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因此不會受理。
6.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撤銷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股份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7元及港幣0.092元。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列位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